

秦 皇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秦政办规〔2019〕5号

---

秦 皇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关 于 印 发 《 秦 皇 岛 市 招 商 引 资 奖 励 办 法

（ 试 行 ） 》 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 皇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办 公 室

2019年8月12日



# 秦皇岛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产业强市、开放兴市战略，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积极性，大力吸引客商来我市投资置业，鼓励现有企业持续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原则

（一）突出奖大奖优原则。重点奖励投资规模大、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贡献度高的项目。

（二）市内外企业投资均奖励原则。凡在我市投资的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均予奖励。

（三）对项目引进有功人员奖励原则。对引进投资项目起决定作用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四）市和县区共同兑付奖励原则。市政府和项目所在县区政府、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共同兑付奖励资金。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促使秦皇岛域外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和本市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在项目引进及投资决策过程中具有直接和不可替代作用、最终促成投资项目成功落地个人。包括：

（一）直接来我市投资的域外企业和我市现有企业再投资起决定作用的有功人员。

(二)引荐并促成域外企业在我市投资项目落地的招商引资中介人。本市企业投资项目不予认定中介人。

(三)市域外同一个投资项目既可奖励企业主要有功人员，同时也可奖励中介人。受奖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团队，团队奖金分配自行商定。

### **第三条 奖励范围**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当年奖励可将上年度未达到投资额奖励标准部分计入，达到标准的给予奖励，但不得重复计算。

下列类型项目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1. 一般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原矿采掘且无加工增值项目。
3. 没有增加投资的并购项目。
4. PPP 项目和非竞争领域投资项目等其它不宜奖励项目。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对累计投资 1000 万美元至 3000 万美元的新上和增资外资项目、累计投资固定资产(不含购地款,下同)1 亿元至 3 亿元的新上和增资内资项目,分别按到位外资和形成固定资产额的 3‰对企业主要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新上和增资外资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3000 万美元至 1.5 亿美元部分、新上和增资内资项目累计投资固定资产超过 3 亿元至 10 亿元部分,分别按到位外资和形成固定资产额的 2‰对企业主要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新上

和增资外资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1.5 亿美元部分及新上和增资内资项目累计投资固定资产超过 10 亿元部分,分别按到位外资和形成固定资产额的 1‰对企业主要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有项目中介人的,分别按到位外资或形成固定资产额的 3‰给予中介人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的中介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现有内外资企业实施技改累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3 亿元的,按所增固定资产额的 3‰奖励企业主要有功人员;累计增加固定资产超过 3 亿元至 10 亿元部分,按所增固定资产额的 2‰奖励起决定性作用的企业主要有功人员;累计增加固定资产超过 10 亿元部分,按所增固定资产额的 1‰奖励企业主要有功人员。

### **第五条 奖励实施**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一)奖励申报。对项目投资的企业主要有功人员、中介人的奖励,由申请人填报《秦皇岛市投资项目企业主要有功人员、中介人奖励申报表》,经所在县区政府、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审核后,于下年初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同时提供反映资金到位和形成固定资产等项目情况材料。

(二)奖励审定。各县区政府、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的申报材料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后,由市财政局招标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

具项目到位资金和形成固定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市外事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对所申报的投资项目、受奖人、奖励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意见，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奖励公示。受奖的投资项目、受奖人名单、奖励资金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奖金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和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分别按比例兑现奖励，并代扣代缴应纳税款。

（五）跟踪管理。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外事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对获奖项目、人员、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的，一经查实，追回全部奖金，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条 奖励支付**

市和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分别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分别按 5:5 比例支付奖励资金。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不影响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各自制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或与企业达成的其它优惠政策

策的实施。

(二)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